

##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05 日以邮件形式告知了全体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郭宏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